新镇人民政府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8月

目 录

[（一）法定主动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20179)

[（二）行政权力事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_Toc9537)

[（三）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8](#_Toc24357)

[（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2](#_Toc4066)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6](#_Toc24732)

[（六）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0](#_Toc2822)

[（七）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4](#_Toc9648)

[（八）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2](#_Toc30957)

[（九）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8](#_Toc697)

[（十）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7](#_Toc21306)

[（十一）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0](#_Toc28343)

[（十二）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4](#_Toc12597)

[（十三）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6](#_Toc14092)

[（十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8](#_Toc22789)

[（十五）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0](#_Toc17996)

[（十六）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3](#_Toc31701)

[（十七）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5](#_Toc15955)

[（十八）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7](#_Toc31741)

[（十九）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1](#_Toc26686)

（一）法定主动公开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公开指南 |  | 公开范围、公开时限、公开形式及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 | 公开制度 |  | 依据、目的、适用范围、主管机关（或单位）、行为规则、解释机关、执行时间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3  3 | 机构简介  机构简介 | 机构  设置 | 本单位职责和内设机构职责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领导  信息 | 班子成员姓名、职务、分工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机构  信息 | 本单位办公地址、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等联系方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4  4 | 履职依据  履职依据 | 上级  文件 | 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上级政策性可以主动公开的文件进行公开，包括文号、发文机关、发文日期、正文内容等要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本级  文件 | 对由本部门起草印发的，标注“公开发布”的文件进行公开，包括文号、发文机关、发文日期、正文内容等要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上级文件解读 | 对公开的上级政策文件要同步公开政策解读稿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本级文件解读 | 解读本部门起草印发的相关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5  5 | 规划信息  规划信息 | 规划  计划 | 年度工作目标及各项重点工作规划情况、重点工作任务部署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城乡  规划 |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年度  报告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6 | 统计信息 |  | 组织机构、人员、相应的法规制度、数据统计情况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公开栏 | √ |  | √ |  | √ |  |
| 7 | 工作动态 | 工作  信息 | 重要公务活动、领导活动、重要会议和重要讲话、部门大事记等方面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通知  公告 | 文件标题、主送机关、通知（公告）缘由、通知（公告）事项、执行要求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8 | 人事信息 | 人事  任免  公示 | 镇村干部任前公示、任免公告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二）行政权力事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  村 |
| 1  1  1  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事项名称、办理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农村居民宅基地的审批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审批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行政确认 | 婚姻登记 | 事项名称、服务对象、依据、办理方式、办理时限、流程、责任单位及业务人员、咨询方式及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七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3 | 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 | 城乡低保金的给付 | 事项名称、服务对象、依据、办理方式、办理时限、流程、责任单位及业务人员、咨询方式及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事项名称、服务对象、依据、办理方式、办理时限、流程、责任单位及业务人员、咨询方式及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城乡临时救助 | 事项名称、服务对象、依据、办理方式、办理时限、流程、责任单位及业务人员、咨询方式及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城乡医疗救助金的给付 | 事项名称、服务对象、依据、办理方式、办理时限、流程、责任单位及业务人员、咨询方式及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 事项名称、服务对象、依据、办理方式、办理时限、流程、责任单位及业务人员、咨询方式及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以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早设施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三）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批准服务信息 | 办事指南 |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办理过程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项目单位 |  | √ | √ | √ |
| 咨询监督 |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批准结果信息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征收土地信息 | 征收土地信息 |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6 |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 质量安全监督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7 | 竣工有关信息 |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实时公开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实时公开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2 | 府采购信息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2 | 政府采购信息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  法规  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监督  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2 |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  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  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  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临时救助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审核  审批  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  事由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六）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 新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基层  法律  服务  基层  法律  服务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 新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人民  调解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民调解法》、等相关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法律  查询  服务 |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法律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七）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新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20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2  2 | 财政预决算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新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20日内  新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20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公示栏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3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新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20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4  4 | 财政预决算  财政预决算 | 政府  决算  政府  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新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20日内  新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20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公示栏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5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  决算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新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20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6  6 | 财政预决算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预算  部门  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公示栏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7  7 | 财政预决算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部门  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公示栏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8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八）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 √ |  | √ | √ |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 √ |  | √ | √ |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2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  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职业  指导 | √ |  | √ |  | √ | √ |
| 创业开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4 |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  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就业  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6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7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8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九）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 1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 2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 |  | √ | √ |
| 3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 |  | √ | √ |
| 养老保险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3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遗属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病残津贴申领 | √ |  | √ |  | √ | √ |
| 3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  | √ |  | √ | √ |
|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  | √ |  | √ | √ |
| 养老保险服务 |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 |  | √ | √ |
| 5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 √ |  | √ | √ |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 |  | √ | √ |

# （十）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公共  服务 | 法规文件 |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乡规划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办事服务 |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2 | 规划编制 | 乡、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乡、镇详细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乡规划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规划编制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乡规划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乡规划法》、《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事后公开 |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乡规划法》、《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十一）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征地管理政策 | ─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3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4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4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 （十二）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政策  文件 |  | 《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禁恳禁牧工作的通知》《奈曼旗禁恳禁牧暂行办法（奈政公告2012）2号》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 |  |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保护法》、《环境信访办法》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生态环境实施情况 |  |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 |  | √ |  | √ | √ |

# （十三）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政策  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政策  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本级政策解读 |
| 3 | 计划  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4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预算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 |  | √ |  | √ | √ |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 |  | √ |  | √ | √ |
| 5 | 对象  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 |  | √ |  | √ | √ |

# （十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村嘎查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2 |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3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十五）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公共  服务  公共  服务  公共  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残疾人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及相关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  1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十六）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  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嘎查村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  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 |  | √ |  | √ | √ |
| 4 | 行政  管理 | 隐患  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及时公开 | 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行政  管理 | 应急  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及时公开 | 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6 | 行政  管理 | 事故  通报 |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及时公开 | 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7 | 行政  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及时公开 | 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十七）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  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政策  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备灾  管理  备灾  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政策法规 | 及时公开 | 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政策法规 | 及时公开 | 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预警  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及时公开 | 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6 | 灾后  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7 | 灾后  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8 | 款物  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十八）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嘎查村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扶贫对象  3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4 | 扶贫资金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扶贫项目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项目  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6 | 监督管理 | 监督  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十九）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  级 | | 嘎查村 |
| 1 | 政策  文件 | 教育  法律 |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2 | 教育概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教育统计数据 | 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县级汇总数据 |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 | |  | √ |  | | √ | √ |
| 3 | 财务信息 | 财务  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4 | 招生管理 | 学校  介绍 |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 招生  政策 |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 √ |  | | √ |  | | √ | √ |
| 招生  计划 |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 招生  范围 |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 √ |  | | √ |  | | √ | √ |
| 招生  结果 |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 √ |  | | √ |  | | √ | √ |
| 5  5 | 学生管理  学生管理 | 学籍  管理 |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 《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 学生评优奖励 |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 优待  政策 |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 6  6  6  6  6 | 教师管理  教师管理  教师管理  教师管理  教师管理 | 教师  培训 |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 《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认定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 《教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教师公开招聘 |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教师  行为  规范 |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 | √ |  |
| 教师评优评先 |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 《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  、最终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教师 | √ |  | | √ | √ |
| 特岗教师招聘 | 岗位设置管理政策、条件、程序等；特岗教师招聘文件及招聘公告；初审结果；笔试成绩；资格复审结果；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进入考察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最终聘用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应聘  人员 | √ |  | | √ |  |
|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测试结果查询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7  7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控辍  保学 |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 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 学校体育评价 |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学校美育评价 |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8 | 教育督导 | 机构  队伍 | 督导部门组成、督学名单、 | 《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学校督导评估 |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
| 9 | 校园安全 | 校园安全管理 |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新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三务公开网  ■学区、学校公开栏 | √ | |  | √ |  | | √ | √ |